

第 9723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783CL 號

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——龍馬路改善工程  
(前稱‘龍馬路及其連接沙頭角公路路口的改善工程’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再修訂上述工程(下稱‘該工程’)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NH33005C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改，修改內容載於修改圖則第 HNHADMINS-GZ0013 和 HNHADMINS-GZ0014 號(下稱‘該等修改圖則’)。該圖則及計劃已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及 2006 年 4 月 28 日，在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2456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該等修改圖則亦已於 2007 年 3 月 2 日及 2007 年 3 月 9 日，在根據該條例第 11(9)(d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1468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該工程已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獲授權進行。

該工程經修訂圖則第 60340456/GAZ/409 和 60340456/GAZ/410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修訂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7 日，在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5612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

建議再修訂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60340456/GAZ/411 和 60340456/GAZ/412 號(下稱‘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再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(i) 取消原先於龍馬路的部分路段設置直立式隔音屏障的建議。

列辦事處備有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

查詢再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部，亦可致電 2762 567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再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